项目需求书

1.服务期限：三年

2.采购金额：40000元/年，合计120000元

3.付款方式：

（1）按年度签署合同及付款，按合同签订生效日期后的2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应付款金额的100%。

（2）支付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支付。

（3）必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。

4.服务内容

（1）日常法律咨询服务，对院方日常经营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，提供法律咨询意见。

（2）重大决策论证服务，对院方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参考意见，或者应院方的要求，从法律角度对决策事项进行论证，提供法律依据；

（3）协助项目谈判服务，参与院方重大业务活动，拟定谈判方案、制定法律对策；参与医疗纠纷的调解，协助拟定、审阅医疗纠纷相关文书。

（4）提供法律培训服务，配合院方有关部门对职工进行法律培训等法制宣传教育；每年根据院方的安排，为院方内部员工举办两次法律知识培训，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院方的要求单独制定。

(5)提供法律信息及建议服务，提供与院方有关的相关法律信息，关注院方所在行业的动态及院方在当地运营的活动，及时从法律角度监督并提出建议；

(6)发表公开声明服务，接受院方授权，通过报刊、杂志、广播、电视等公众传播媒体发表公开声明，申张院方合法权益；

(7)出具律师函服务，应院方要求，对外出具律师函；

(8)审查日常业务合同服务，应院方要求，审核、修改、草拟院方日常业务合同、协议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；

(9)审查日常业务之外的合同或法律文书服务，审查、修改、草拟院方日常业务之外的合同或法律文书（如投资合同、合作合同、购并合同、品牌授权使用合同、商业秘密保护合同、建筑工程合同等）；

(10)协助制订规章制度服务，协助院方制定各项规章制度、规范各种运作程序；

(11)提供法律见证服务，为院方重大业务活动提供法律见证、出具律师见证书；

（12)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服务，经另行委托，就院方的重大业务活动，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；

(13)提供资信调查服务，根据院方业务需要，以律师事务所方特有资格进行资信调查，出具资信调查报告；

(14)代办公证抵押服务，为院方代办公证、专利和商标注册申请，不动产抵押或交易手续、工商登记手续等法律事务；

(15)协助股份制改造服务，为院方进行股份化改造设计、对企业资产进行产权界定、制作系列法律文书、代办相关法律事务。

(16)代理各种诉讼服务，经另行委托，代理各类诉讼、仲裁、申诉、行政复议等案件；

(17)代理其他法律事务，办理院方委托的其他单项法律事务等。

(18)委托代理诉讼案件按《广东省物价局、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粤价[2006]298号）相关收费标准价格下浮10%收费。